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750,213,463 (99.94%)	450,025 (0.06%)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750,663,463 (99.99%)	25 (0.01%)
3.	a. 選舉沈曉初先生連任為董事。	735,197,051 (97.94%)	15,466,437 (2.06%)
	b. 選舉徐波先生連任為董事。	746,744,725 (99.48%)	3,918,763 (0.52%)
	c. 選舉鄭海泉先生連任為董事。	716,773,855 (95.49%)	33,889,633 (4.5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663,438 (99.99%)	50 (0.01%)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50,213,463 (99.94%)	450,025 (0.06%)
5.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	750,662,463 (99.99%)	1,025 (0.01%)
6.	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669,919,363 (89.24%)	80,744,125 (10.76%)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671,276,338 (89.43%)	79,357,150 (10.57%)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 1,087,211,600，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